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BILLION RESOURCES LIMITED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4)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富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低座1-2號宴會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的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其中包括)(i)減少已發行股本(定義見下文)獲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群島法院」)批准；(ii)登記開曼群島法院發出確認減少已發行股本的法令及經由開曼群島法院批准的會議紀錄(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要求)；(iii)遵守開曼群島法院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或指示；及(iv)當完成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的上市及買賣後：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每股0.01港元股份將被合併(「股份合併」，連同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股本重組」)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股份(每一股為「合併股份」)；
  - (b) 受限於及待股份合併生效後，通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0.1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從0.2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減少已發行股本」)，以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一股繳足股份(「經調整股份」)；

- (c) 於2019年6月30日，由減少已發行股本產生的進賬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金額約為488,361,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本公司的累積虧損，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酌情使用有關進賬的餘額（「削減股份溢價」）；
- (d) 緊隨減少已發行股本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的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再分拆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股份分拆」，連同減少已發行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統稱為「股本削減」），以使緊隨股本削減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應變為2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
- (e) 經調整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及限制；及
- (f) 授權董事就實行上述任何各項事宜並使其生效而言，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可能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契約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使其生效及執行上述任何規定，並彙集所有零碎經調整股份（應不予發行）並以本公司利益為前提出售。」

## 普通決議案

### 2. 「動議

- (a) 重選閆曉田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閆曉田先生的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  
喬炳亞  
董事會主席

香港，2019年12月6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惟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已按印列於表格上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2) 如屬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進行投票，猶如該位聯名股東獨自持有全部該等聯名股份一般。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股東出席上述大會時，則以享有優先投票權的一位聯名股東（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所投的票方為有效。就此而言，在股東名冊上就聯名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享有優先投票權。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該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的指示將視為撤銷論。
- (4) 本公司將於2019年12月23日（星期一）至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5) 以上提呈的每項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3名執行董事：喬炳亞先生，張軼文先生及謝強明先生，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建華先生、何穎聰先生及閔曉田先生。